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杨文光、潘国光、胡亚民、高允斌、严兵、陈朝曦共6人通过线上方式参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3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